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3月23日 (现场召开)	应出席3名， 实际出席3名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4月20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对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7日 (现场召开)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7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年8月2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10月22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 3 名， 实际出席 3 名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来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水康先生、孙建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来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水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履职情况

1、检查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执行职务时，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也没有滥用职权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部门能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

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也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确保公司运行稳健、运作规范。

本报告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